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7號

原告 呂宜芳
被告 紅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王暄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三)被告應返還票號TH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50萬元之本票予原告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2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本票乙紙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受返還系爭本票所受利益之價額定之，此部分其訴訟標的核定為50萬元（即請求返還之本票面額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0,000元+50萬元=92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德玉